

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草案

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

徵求意見函

(請於十月十八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評價字第 009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明：一、依本會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會

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

「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係參考國際上相關之評價準則，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之需求訂定。
2. 本公報旨在規範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簽訂，並協助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撰擬該等委任書，以確認委任之評價或評價複核案件之目的與範圍，以及簽訂委任書之各方之權利與義務等重要事項。本公報內容包括陸節，共十八條條文。
3.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於簽訂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時，應遵循本公報。評價或評價複核以外之業務，亦可能涉及評價專業之應用，得參考本公報之規定辦理。
4. 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
 - (1)評價委任書之內容：說明評價委任書至少應載明及得記載之事項，包括評價人員與委任人間對評價報告及評價工作底稿使用之約定、不當使用評價報告之責任界定及酬金之支付等。
 - (2)評價複核委任書之內容：評價複核委任書除某些規定不適用或須修改外，評價複核委任書準用評價委任書之相關規定。
 - (3)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修訂及重新簽訂：說明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之情況。當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或評價複核之過程中遇有重大事項時，應及時告知委任人，並評估是否修訂或重新簽訂委任書。
 - (4)違約責任及爭議處理：委任書應載明簽約各方之違約責任，及爭議處理之方式、地點與適用之法令。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

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

條文	說明
壹、前言	
第一條 本公報訂定之目的，在規範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簽訂，並協助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撰擬該等委任書，以確認委任之評價或評價複核案件之目的與範圍，以及簽訂委任書之各方之權利與義務等重要事項。	本公報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於簽訂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時，應遵循本公報。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評價或評價複核以外之業務，亦可能涉及評價專業之應用，得參考本公報之規定辦理。	評價或評價複核以外之業務得參考本公報之規定。
第四條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或評價複核前，應簽訂委任書。	執行評價或評價複核前，應簽訂委任書。
貳、評價委任書之內容	
第五條 評價委任書至少應載明下列項目，以免簽約各方對委任內容產生誤解： 1.評價案件之目的、標的及範圍。 2.委任人及評價人員就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獨立性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共識及說明。 3.委任期間。	評價委任書至少應載明項目。

條 文	說 明
<p>4.擬出具評價報告之類型係詳細報告或簡明報告。</p> <p>5.評價報告之使用人。</p> <p>6.評價報告之使用限制。</p> <p>7.評價基準日，且該評價基準日應為單一日期。</p> <p>8.評價之限制條件。</p> <p>9.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須配合之事項，包括所安排之實地訪查及應提供評價所需之詳實資訊。</p> <p>10.評價報告出具之期限及份數。</p> <p>11.酬金金額、計算基礎、支付方式及期限。</p> <p>12.或有酬金之禁止。</p> <p>13.簽約各方之簽章及日期。</p>	
<p>第六 條 評價委任書之簽約各方依其需要，得將下列項目列入委任書之內容：</p> <p>1.評價所須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p> <p>2.評價之特殊假設。</p> <p>3.相關調查之程度。</p> <p>4.所使用及依據之資訊來源及性質。</p> <p>5.採用外部專家報告時應有之安排，包括委任及責任歸屬事宜。</p> <p>6.評價報告使用之語言。</p> <p>7.評價報告使用之幣別及單位。</p> <p>8.在必要情況下對評價人員責任之限制。</p> <p>9.評價人員與委任人間之其他約定，例如：</p>	<p>評價委任書得記載項目。</p>

條 文	說 明
<p>(1)委任人提供資訊之期限。</p> <p>(2)價值標準。</p> <p>(3)價值前提。</p>	
<p>第七 條 評價委任書應載明，評價報告僅供委任人及其指定之使用人使用，除法令或專業準則規定、評價機構基於同業自律或經所有簽約人書面同意外，簽約各方不得將評價報告之內容向第三者提供或公開，包括抄錄、摘要、引用或揭露。</p>	<p>評價報告使用之限制及除外規定。</p>
<p>第八 條 評價委任書得載明，對於委任人及評價報告之其他使用人因不當使用評價報告所造成之後果，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不承擔責任。</p>	<p>不當使用評價報告之責任界定。</p>
<p>第九 條 評價委任書應載明，符合評價準則公報第五號「評價工作底稿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始得對簽約各方以外之人提供評價工作底稿。</p>	<p>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得否提供評價工作底稿予第三者之約定。</p>
<p>第十 條 評價委任書得載明，評價工作若因委任人之因素而終止，則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得要求委任人對評價工作終止前已完成之部分支付酬金。</p>	<p>評價工作終止時之酬金支付。</p>
<p>第十一 條 評價委任書得載明中止執行評價工作及終止委任之條件及情況。例如，當評價程序所受限制對評價結論之形成構成重大影響時，評價人員得中止執行評價工作；相關限制於一定時間內無法排除時，評價人員得終止委任。</p>	<p>得中止執行評價工作及終止委任之條件及情況，應配合之事項，以及</p>

條 文	說 明
評價委任書得載明，中止執行評價工作後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應配合之事項，以及若終止委任，酬金之收取或退回比率或金額及方式與期限。	終止委任後酬金之收取或退回。
<p>參、評價複核委任書之內容</p> <p>第十二條 評價複核委任書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外，準用本公報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p> <p>評價複核委任書之特別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報第五條第4款不適用。 2.本公報第五條第7款之「評價基準日」應改為「複核工作結束日」。 3.評價複核委任書應載明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須配合之事項，包括應提供評價複核所需之詳實資訊，例如評價委任書、評價報告及評價工作底稿。 	評價複核委任書之內容。
<p>肆、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修訂及重新簽訂</p> <p>第十三條 執行評價或評價複核工作過程中，如評價目的、評價標的、評價基準日、複核目的、複核工作結束日或委任範圍等發生重大變化，評價或評價複核之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p>	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之情況。
<p>第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工作過程中，如有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事項時，除應及時告知委任人外，並應與委任人討論且決定是否應修訂或重新簽訂委任書，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p>	遇有重大事項時，應辦理之事項，及評估是否修訂或重新簽訂評價及

條 文	說 明
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複核工作時，準用前項規定。	評價複核之委任書。
第十五條 評價或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簽訂後，簽約各方如發現重要相關事項不明確或相關假設或限制條件須作修正，評價或評價複核之委任書得予修訂或重新簽訂。	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得予修訂或重新簽訂。
伍、違約責任及爭議處理	
第十六條 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應載明簽約各方之違約責任。	違約責任之載明。
第十七條 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應載明爭議處理之方式、地點及適用之法令。	爭議處理之載明。
陸、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〇月〇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	發布日及實施日。

